社團法人台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章程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2025/10/22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章　會員 第七條　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 一、團體會員：凡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有案之安養、養護及住宿長期照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居家式長照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(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、小規模多機能)、及身心障礙機構等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１人，以行使權利。 二、贊助會員：凡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。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	第二章　會員 第七條　本會會員分下列**二種**： 一、團體會員：凡經政府機關**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**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１人，以行使權利。 二、贊助會員：凡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。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	名列團體會員機構類別
第九條　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一、會員死亡。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三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	第　九　條　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二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	依據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修改發布公告之日期：　109-05-22」辦理。